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83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櫻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6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沈櫻宗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反以竊盜方式，破壞社會治安，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刑 事 第 二 十 八 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速偵字第1644號

10 被 告 沈櫻宗 男 7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路0段000號5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沈櫻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7 3年12月11日18時1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家
18 樂福超市學成店內，徒手竊取許子賢所管領置放在貨架上之
19 萬歲牌珍珠開心果2包、葡萄核果法國SUP1個（價值共計新臺
20 幣309元），得手後旋將上開商品置於隨身衣服內，未經結帳
21 即欲離去。嗣經許子賢察覺報警，經警到場扣得上開商品
22 （均已發還）。

23 二、案經許子賢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沈櫻宗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6 諱，復經證人即告訴人許子賢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新北
27 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
28 領保管單、商品明細資料各1份、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7張、
29 扣案物照片1張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30 犯嫌應堪認定。

31 二、核被告沈櫻宗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

01 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屬犯罪所得，而已實際發還告訴人
02 許子賢，業據告訴人供陳在卷，且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
03 卷可憑，是此部分犯罪所得既已實際合法發還，爰不聲請宣
04 告沒收，附此敘明。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9 檢 察 官 黃鈺斐